

工六尺工上

粵曲考級試（演唱）

考試大綱

考

倫敦音樂學院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
粵曲考級試（演唱）

考試總監

梅夫 · 楊格 Merv Young

音樂首席考官

菲臘 · 艾席 Philip Aldred BED FLCM

粵曲首席考官

阮兆輝 Hon Fellow (EdUHK) BBS BH

西倫敦大學倫敦音樂學院考試辦事處

St Mary's Road, Ealing, London W5 5RF

電話：+44 (0) 20 8231 2364 電子郵件：lcm.exams@uwl.ac.uk

合辦機構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

電話/WhatsApp：(852) 6360 6762 電子郵件：info@hkacos.com

© 2018 版權為西倫敦大學倫敦音樂學院與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所有
2020 年 6 月 1 日修訂版

英國倫敦音樂學院考試

英國倫敦音樂學院（簡稱 LCM）創辦於 1887 年，現時隸屬於英國西倫敦大學。LCM 自創辦之初，已開設校外考試。目前，有關考試已在英國、愛爾蘭及海外的考試中心廣泛推行，是眾多考級試中唯一可獲大學頒發證書的考試。

LCM 各考級試和文憑級考試大部份的科目，皆獲得英國 Ofqual（英國資歷及課程評審局，前稱 QCA）認證，標誌着英國政府對考試質素的認可，並確認它的標準等同其他得到認可的考試。此外，LCM 考試資格已納入 QCF（國家資歷及評核架構），考生若透過 UCAS（高等教育院校入學申請機構）申請入讀英國的大學，在 LCM 六至八級考試取得合格或以上成績，可獲添加分數，提高錄取機會。

LCM 提供一系列考第一級前的準備試。考級試包括「對話」部份，鼓勵考生從技術和批判層面去思考所演唱的曲本內容。考級試大綱包含多首曲目，在較高級別更設有自選項目。

除標準考級試外，LCM 亦提供一系列其他類別的考試供選擇，包括：

- 文娛演奏 —— 考生只須演奏三首指定作品及一首自選作品，而不須應考演奏以外的其他考試部份。
- 純演奏考級試 —— 讓考生參加僅著眼於演奏實踐的考級試。
- 演奏水平評估 —— 透過錄像視頻作出評估。

考級試和文憑課程的考試大綱可免費從 LCM 的網址 lcme.uwl.ac.uk 或從 LCM 考試辦公室索取。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簡稱 HKACOS）是在香港成立的非牟利機構，由一群熱心推動香港粵劇發展的學者組成，成員包括大學教授、資深粵劇粵曲藝術家、教育家和專業人士等。創會的宗旨之一是藉成員的研究與專業背景，提升粵劇的學術和藝術的水平。

倫敦音樂學院暨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粵曲考級試（演唱）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與倫敦音樂學院聯合舉辦全球首個粵曲考級試，無論在考試大綱的設計、曲目的挑選、評估的方法、評估準則的研究和確定、考官的聘任以至考級試的進行，都由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屬下的考級試委員會負責。

考級試包含粵曲演唱的各種演繹方式，鼓勵學生對考試曲目作出技術性和評論性的分析。

考級試課程大綱可在倫敦音樂學院的網址 lmcme.uwl.ac.uk 或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的網址下載。詳情請瀏覽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的網址 www.hkacos.com。

粵曲考級試（演唱）顧問

（2020年起至另行通知為止）

（以下姓名以筆劃序）

方文正 先生

何家光 先生

張琴思 女士

梁樹根 先生

程德芬 女士

蔣艷紅 女士

鍾麗蓉 女士

粵曲考級試（演唱）考官

（2020年起至另行通知為止）

首席考官

阮兆輝 教授 Hon Fellow (EdUHK), BBS, BH

考官

（以下姓名以筆劃序）

尹飛燕 女士
王勝泉 先生
王勝焜 先生
李鳳 女士
李龍 先生
高潤鴻 先生
麥惠文 先生
陳守仁 教授
梁之潔 女士
黃綺雯 榮譽院士
黃德正 先生
新劍郎 先生
楊麗紅 女士
劉永全 先生
劉建榮 先生
劉惠鳴 女士
盧筱萍 女士

目錄

英國倫敦音樂學院考試	2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	3
倫敦音樂學院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粵曲考級試(演唱)	3
粵曲考級試(演唱)顧問	4
粵曲考級試(演唱)考官	5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出版物	7
閱讀資源	7
倫敦音樂學院其他考試	7
1. 粵曲考級試(演唱)簡介	
1.1 考試大綱	8
1.2 考試大綱修訂版有效期	8
1.3 資歷目標	8
1.4 考試及報名細節	8
1.5 考試時長	8
1.6 查詢、投訴及上訴機制	8
1.7 合理調整及特殊考慮	8
1.8 考生組別	8
2. 粵曲考級試(演唱)	
2.1 考試大綱概覽	10
2.2 科目內容簡介及考試各部份描述	10
2.3 考試各個部份所佔評分比重	13
2.4 各個級別的描述	13
3. 評估	
3.1 評估目標	15
3.2 各個評估範疇	15
3.3 考試評分	16
4. 等別的評定	
4.1 成績的頒發	20
4.2 重考	20
4.3 等別評定的準則	20
4.4 等別評定的具體標準	21
5. 考試規則及注意事項	25
6. 附錄：《考試曲目列表》	29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出版物

以下為與本考級試有關的出版物：

- 《考試曲譜》第一級
- 《考試曲譜》第二級
- 《考試曲譜》第三級
- 《考試曲譜》第四級
- 《考試曲譜》第五級
- 《考試曲譜》第六級
- 《考試曲譜》第七級
- 《考試曲譜》第八級
- 《鑼鼓點聽辨教材》第三級至第八級

閱讀資源

請參閱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其他考試

英國倫敦音樂學院同時提供其他科目的考試，包括古典爵士樂、流行音樂/搖滾樂和傳統音樂。以下列舉一部份供參考：

- 鋼琴—演奏文憑（分4階水平）及教學文憑（分3階水平）。
- 爵士鋼琴—初階、考級試、純演奏考級試、文娛試及演奏水平評估；演奏文憑（分4階水平）和教學（分3階水平）。
- 電子鍵盤—預備級、考級試、純演奏考級試、文娛試及演奏水平評估；演奏文憑（分4階水平）和教學（分3階水平）。
- 小組合奏：靈活的考試大綱，適合各種類型的組合，從二重奏、三重奏到樂團、合唱團和樂隊；分6階水平，從第1-2級到文憑DiplCM水平。
- 理論—初階及8個級別；理論文憑（分3階水平）。

考試大綱可由英國倫敦音樂學院的網址 lcm.e.uwl.ac.uk 免費下載或向其考試辦公室索取。

1. 粵曲考級試（演唱）簡介

1.1 考試大綱

考試大綱的制定，是為準備參加由西倫敦大學倫敦音樂學院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所授予評級證書考試的學生而設。本大綱的適用科目為：粵曲演唱在閱讀考試大綱時，請務必同時參閱附錄一的《考試曲目列表》及由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編印的各級《考試曲譜》，以便了解每個項目的具體要求。至於《考試曲譜》則可從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的曲譜代理處購買。（詳情請瀏覽網址 www.hkacos.com）

1.2 考試大綱修訂版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另行通知為止。

1.3 資歷目標

英國倫敦音樂學院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為考生：

- 提供一個循序漸進和統一的評估制度，讓考生能夠規劃並獲得優質藝術教育；
- 讓考生從藝術的實踐和理論中學習組織、計劃、解決問題和語言表達的能力；
- 提高考生個人管理能力及學習動機，邁向終身學習；
- 鼓勵考生從參與者和觀賞者的不同角度，培養對表演藝術的持久愛好和認識；
- 提供考試框架，幫助考生自我增值，提升他們的事業進程、教育機會和決策能力；
- 促進粵曲學習者在演唱技巧和相關知識的均衡發展；
- 為粵曲學習者提供機會，接受具創意和符合技術要求的評估；
- 讓粵曲學習者有機會針對各級別指定曲目作全面及系統的學習；及
- 讓粵曲學習者透過基礎的學習和練習，掌握相關的有用技巧和概念。

1.4 考試及報名細節

粵曲考級試根據地區不同而考試日期有別。在香港，粵曲考級試（演唱）每年在公開的考試場地舉行兩次，分為冬季和夏季。確實考期將提早約五個月公佈。申請人須登入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於截止日期前在網上辦理報名手續；或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後連同報名費及手續費，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至香港粵劇學者協會考試代理處（詳情請瀏覽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以獲取最新的資訊。香港粵劇學者協會負責編排及公佈各考試日期。

1.5 考試時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15分鐘	15分鐘	20分鐘	20分鐘	25分鐘	25分鐘	30分鐘	30分鐘

1.6 查詢、投訴及上訴機制

有關查詢、投訴或上訴途徑的文件已上載於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1.7 合理調整及特殊考慮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其評估、考試和報名的相關文件：《平等機會、合理調整及特殊考慮》已上載於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1.8 考生組別

粵曲考級試（演唱）向所有人開放，沒有年齡限制，而曲目的選材也力圖照顧不同年齡的考生。一般來說，所有粵曲學習者均適合參加一至五級；然而，考生如果未滿 12 歲，參加第六至八級很可能因音樂成熟程度較低而較難取得理想成績。

目標年齡 / 描述	粵曲考級試（演唱）級別
4-7	第一至三級
4-13	第一至五級
11-18+	第四至八級
持續教育	第一至八級

2. 粵曲考級試（演唱）

2.1 考試大綱概覽

本考試大綱是為應考西倫敦大學倫敦音樂學院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合辦的粵曲考級試（演唱）而編訂。本大綱提供了一個系統的方法，讓考生循序漸進掌握對粵曲的知識及演唱技巧，並培育他們成為演唱者和粵曲欣賞者。為配合粵曲考級試，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精心設計第一至八級的指定《考試曲目列表》，以及另行印製的各級《考試曲譜》。考試大綱清楚列明考試的要求和評分準則，讓考生有所依據。本考試由專責考官主持，並在獲得認可的考試中心進行。

2.2 科目內容簡介及考試各部份描述

本內容應同時參閱本大綱內各個級別的描述（第 2.4 節）及等別評定的準則（第 4.3 和 4.4 節）。至於粵曲教師適用資料及其他課程指引，可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閱覽。

為考生準備應考的導師，需要確保考生能夠按照以下四個部份評估方式所描述的表現指標，以確保達到考級試要求的水平。

第一部份：演唱

考生應依據由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編印的《考試曲譜》，預備所考級別的演唱曲目。考官會選取其中片段，要求考生演唱。應考第七級的考生，如未考第六級則須一併準備第六級的曲目，而應考第八級的考生但未考第六、七級則須一併準備第六、七級的曲目，以確保高級別的考生能達致較全面、均衡的曲目覆蓋。

考生表現指標：

1. 演唱技巧：能純熟運用唱腔（包括說白），符合曲譜要求，表現出音準（食線）、基本拍子（叮板）、節奏（包括寸度）、發聲、咬字的準確性；對呼吸、力度、速度、音色、高低音的控制能力，以及演唱的流暢度及穩定性。
2. 演繹（戲曲感）：演唱時能表現出個人的演繹技巧，令所演繹的曲目呈現細微的感情和韻味，引發共鳴，並能展現曲目中各種曲式的特性。
3. 粵曲知識：表現出對曲譜中所有音樂符號包括鑼鼓點、介口等的理解。
4. 表達能力：根據上述三項評分標準所列出的要點，顯示對如何傳情達意和感染觀眾有清晰的概念，並呈現合適的儀容。

具體能力：能準確及流暢地演唱指定曲目，並達到相應級別所要求的水平。

潛在能力：能演唱指定的曲目，即表現出對唱功的掌握，包括音準、節奏、發聲、咬字、音色變化，同時在音樂感、表達力方面有一定的能力。

第二部份：對話^{*}

根據所演唱的曲目，考生與考官進行短時間的對話，例如回應考官對音樂符號的提問；較高級別的考生，須與考官就曲式作深入的討論。考生須顯示具有應考級別程度的粵曲樂理和知識，並能以對話形式作分析和論述。

考生表現指標：

1. 粵曲知識：對考官的提問能正確地回答，表現出對粵劇的音樂符號包括鑼鼓點、介口等的理解；第六至八級考生須能說出考官指定的粵劇官話。
2. 表達能力：第五至八級的考生須具有戲曲感的演出能力，這有賴於他們對音樂符號、曲式與風格的理解。

具體能力：以粵語回答考官問題，及（在較高級別）與考官就演唱的樂曲作出符合該級別水平的討論。

潛在能力：考生能與考官透過對話作粵曲樂理分析，亦即考生對所演繹曲譜的歷史和音樂背景有所認識和理解。

* 對話部份備註：

- 考生須口頭回應考官的提問，如有需要，考生可輔以歌唱來釐清其回答。
- 考官以自由對話的形式主持對話環節。考試沒有特定的用詞或問題的數目，且個別考生的問題內容和數目都各有不同。對話內容主要集中在考生所演出的曲目上。
- 對話所要求的樂理和基本知識由第一至第八級是積累性的，即任何較低級別的知識都會應用於日後較高級別的考試。
- 雖然評估的主要準則在能否作準確和切合問題的回應，但考官也考慮考生是否能清晰表述、正確運用詞彙、投入對話，以及對演唱曲目的了解程度。

第三部份：視唱

經短時間的準備後，考生唱出一段未經預習的工尺譜。工尺譜的板數，第一至二級過兩板（每板有一板三叮），第三至第八級不超過四板；第一至四級考生只須唱出旋律，而第五至八級須依照旋律唱出曲詞。

考生表現指標：

1. 演唱技巧：考生經短時間的準備後，能清晰、流暢和準確地唱出未經預習的工尺譜，並同時數叮板，表現出對旋律、節奏、音高、速度的理解。
2. 具戲曲感的演出（只適用於第五至八級）。
3. 粵曲樂理和知識：正確演繹曲譜符號，表現出對音調、分句法、力度、結構和其他音樂元素的理解。
4. 表達能力：在唱出未經預習的工尺譜和數叮板時，須有充份的表達能力。

具體能力：考生經短時間的準備後，能清晰、流暢和準確地唱出未經預習的工尺譜，並同時數叮板。

潛在能力：具備視唱能力，亦即對音調、分句法、力度、結構和其他音樂元素有整體全面的理解，同時具演唱技巧和表達曲譜的能力。

第四部份：聽辨口試

聆聽樂師奏出的一段音樂後，考生須準確哼出該段旋律。較高級別的考生須辨認和說出鑼鼓點的名稱及口訣。

考生表現指標：

1. 具戲曲感的演出（只適用於第五至八級）。
2. 粵曲樂理和知識：考生須（以自選法口）哼出樂師所奏旋律及保持樂師所奏的節奏、音高和速度。

具體能力：考生須在考官指示下辨認鑼鼓點。第三至五級考生須說出樂師所奏鑼鼓點的名稱；第六至八級考生須說出樂師所奏鑼鼓點的名稱並背誦口訣。第一至二級的板數不超過一板；第三至八級則不超過兩板。

潛在能力：能說出工尺譜、叮板各項音樂元素，亦具有掌握切合粵劇風格的節奏、音高和速度的能力。

2.3 考試各個部份所佔評分比重

演唱	對話	視唱	聽辨口試
80%	10%	4%	6%

2.4 各個級別的描述

考生須達到應考級別的要求。考試的成績按考生的表現來評級，各級別的要求如下：

第一至第二級

第一至第二級所指定的曲目注重基本技巧，以白攬、詩白和小曲為考試範圍。此兩級考核最基本的演唱技巧，包括音準、節奏、咬字、發聲和呼吸、力度、速度、音色、高低音的控制能力，以及演唱的流暢度及穩定性。採用的曲牌、工尺譜和節奏運用較為簡單。在演繹（戲曲感）方面，要求考生能表現出基本的戲曲演繹技巧，令所演繹的曲目略帶感情和韻味，引發共鳴。在粵曲樂理的理解上，要求考生對鑼鼓點、介口等有最基本的認識。考生在演唱的技術表現，在評分所佔比例較演繹（戲曲感）為重，亦只要求基本程度的戲曲演繹能力。

第三至第四級

第三至第四級所指定的曲目對考生要求較高。此兩級考核的叮板、拍子和唱腔難度有所增加，工尺譜和節奏的運用亦相對複雜。此兩級要求考生在演唱技巧方面有更深化的表現，包括音準、節奏、咬字、發聲和呼吸、力度、速度、音色、高低音的控制能力，以及演唱的流暢度及穩定性。在演繹（戲曲感）方面，要求考生在演唱時能表現出個人的演繹技巧，令所演繹的曲目呈現細緻的感情和韻味，引發共鳴。在粵曲樂理的理解上，要求考生對鑼鼓點、介口等有進一步的理解。戲曲感在評分所佔比例較第一、二級為重。在表達能力方面，考生須對如何傳情達意和感染觀眾有清晰的概念，並呈現合適的儀容。

第五至第六級

第五級和第六級所指定的曲目，對考生要求明顯較之前的級別為高。考生會開始接觸到專業演唱的曲譜。此兩級考核的叮板、拍子和唱腔更為複雜和多變化，難度再有所增加，工尺譜和節奏的運用亦相對複雜。此兩級要求考生在演唱技巧方面有更專業的表現，包括音準、節奏、咬字、發聲和呼吸、力度、速度、音色、高低音的控制能力，以及演唱的流暢度及穩定性。在演繹（戲曲感）方面，要求考生演唱時能以穩定的風格表現出個人的演繹技巧，令所演繹的曲目呈現非常細緻的的感情和韻味，並須展現所演唱各種曲牌和板腔曲式的特性。在粵曲樂理的理解上，要求考生對鑼鼓點、介口等有深入的理解。第五級和第六級在演繹方面的評分所佔比例較技術表現為重，而在表達能力方面，考生應掌握接近專業的傳情達意和感染觀眾的能力，並呈現接近專業演出的儀容。

第七至第八級

第七至第八級所指定的曲目已達專業級的領域，任何曲牌和板式都有可能出現。旋律和節奏的演繹要求更細緻。此兩級要求考生在演唱技巧方面有專業的表現，包括音準、節奏、咬字、發聲和呼吸、力度、速度、音色、高低音的控制能力，以及演唱的流暢度及穩定性都拿捏有致。在演繹（戲曲感）方面，要求考生演唱時能以穩定的風格表現出個人的演繹技巧，令所演繹的曲目呈現極細緻的感情和韻味，並須展現所考核曲式的特性。在粵曲樂理的理解上，要求考生對鑼鼓點、介口等有全面及深入的理解。演繹（戲曲感）在評分所佔比例較技術表現更加重，而在表達能力方面，考生應完全掌握傳情達意和感染觀眾的能力，並呈現專業演出的儀容。

3. 評估

3.1 評估目標

考官根據考生考試時所表現的能力作出評估：

<p>範疇一：技巧水平視乎控制唱腔（包括說白）的有效程度，並根據考生的表現作出評分。</p>	<p>範疇二：演繹（戲曲感）能表現出個人具戲曲感的演繹技巧。</p>
<p>範疇三：粵曲知識融會樂理、音樂符號和對曲本的認識和理解。</p>	<p>範疇四：表達能力 以唱腔（包括說白）吸引聽眾，傳情達意。</p>

3.2 各個評估範疇

評估方式	技巧水平	演繹（戲曲感）	粵曲知識	表達能力
演唱	✓	✓	✓	✓
對話		✓（五至八級）	✓	✓（五至八級）
視唱	✓	✓（五至八級）	✓	✓
聽辨口試		✓（五至八級）	✓	

3.3 考試評分

第一部份：演唱

考官考慮考生演唱所有曲目（包括說白）的表現作出評分。每首曲目所得分數合計為演唱測試的總分。考官會根據下表所列的標準評分：

評分範疇	分數比重			
	1 至 2 級	3 至 4 級	5 至 6 級	7 至 8 級
演唱技巧：能純熟運用唱腔（包括說白），符合曲本要求，表現出音準（食線）、基本拍子（叮板）、節奏（包括寸度）、發聲、咬字的準確性；對呼吸、力度、速度、音色、高低音的控制能力，以及演唱的流暢度及穩定性。	87.5%	75%	65%	56.25%
演繹（戲曲感）：演唱時能表現出個人的演繹技巧，令所演繹的曲目呈現細緻的感情和韻味，引發共鳴，並能展現各種說白、曲牌和曲式的特性。	6.25%	12.5%	12.5%	16.25%
粵曲知識：表現出對曲譜中所有音樂符號包括鑼鼓點、介口等的理解，以及對曲譜中的風格和表現方式有所理解。	3.25%	7.5%	12.5%	15%
表達能力：根據上列三項評分標準所列出的要點，顯示對如何傳情達意和感染觀眾有清晰的觀念，並呈現合適的儀容。	2.5%	5%	10%	12.5%
總分：	100%	100%	100%	100%

第二部份：對話

考官考慮考生應對問題的表現，會根據下表所列的標準評分：

評分範疇	分數比重			
	1 至 2 級	3 至 4 級	5 至 6 級	7 至 8 級
粵曲知識：對考官的提問，說出正確的答案，表現出對曲譜中所有音樂符號包括鑼鼓點、粵劇官話、介口等的認識；和由此知識而產生對演出的影響；第五至八級考生須對曲目的背景及戲曲情境有所認識。	100%	100%	60%	60%
演繹（戲曲感）：第五至八級的考生須對所演出的曲目有適切的理解和敏感度，包括曲譜中的符號、風格和整體演出。	x	x	20%	20%
表達能力：第五至八級考生須具準確和適切的表達能力，表現出他們掌握曲譜中的音樂符號、曲式與風格。	x	x	20%	20%
總分：	100%	100%	100%	100%

第三部份：視唱

考官考慮考生的視唱表現，會根據下表所列的標準評分：

評分範疇	分數比重			
	1 至 2 級	3 至 4 級	5 至 6 級	7 至 8 級
演唱技巧：考生經短時間的準備後，能清晰、流暢及穩定地唱出未經預習的工尺譜，並同時數叮板。第一至二級的板數不超過兩板；第三至八級不超過四板；第五至八級的考生須唱出旋律及曲詞，並同時數叮板。	50%	50%	25%	25%
戲曲感：在第五至八級，要求考生的表現具戲曲感。	x	x	25%	25%
粵曲知識：對應考級別的工尺譜及曲譜符號有適切的理解，並顯示對旋律、分句、力度、曲式、結構和其他粵曲知識的理解。	25%	25%	25%	25%
表達能力：能唱出未經預習的工尺譜，有效地與聽眾溝通。	25%	25%	25%	25%
總分：	100%	100%	100%	100%

第四部份：聽辨口試

考官考慮考生對試題的反應，會根據下表所列的標準評分：

評分範疇	分數比重			
	1 至 2 級	3 至 4 級	5 至 6 級	7 至 8 級
戲曲感：在第五至八級，要求考生能表現出符合戲曲感的演繹。	x	x	33%	33%
粵曲知識： 1. 考生須跟據樂師奏出的旋律（以自選法口，如「呀」「啦」「鳴」等）哼出該段旋律，保持音高和節奏的準確，並數叮板保持節拍的穩定。每段長度不超過兩板。 2. 考生須跟據樂師奏出的片段辨認鑼鼓點。第三至五級只須辨別樂師所奏出的鑼鼓點並說出其名稱；第六至八級則須說出所奏鑼鼓點的名稱，及背誦鑼鼓口訣。	100%	100%	67%	67%
總分：	100%	100%	100%	100%

4. 等別的評定

4.1 成績的頒發

每個考試完結後，考官會就考生的表現撰寫一份評分報告。考生一般在考試後的六個星期內通過郵遞收到這份評分報告。考試辦事處一般不會通過電話向考生發送考試成績。合格或以上成績的證書，通常在考試後八星期內寄出，因倫敦音樂學院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需時確保成績符合嚴謹規範，並經英國西倫敦大學審核和簽發。

4.2 重考

若考生未能達到合格的最低標準，可再次繳付正常考試費，不限次數重考同一級別，但必須整體重考。

4.3 等別評定的準則

等別按考生考試表現而評定，視乎考生展現的水平能否獲得優異、良好或合格證書。評等遵照下列得分要求，考生須取得有關等別的最起碼分數。

優異 (85-100%)
考獲優異，考生須在考試的各個部份或多個部份，有高度準確、流暢和具戲曲感的表現。考生在演繹和演唱方面有優異的技術水平，並表現出卓越的戲曲感；同時對所演唱曲目的基本理論和背景知識有全面的理解；考生須透過演唱，尤其在第六至八級，展現個人風格，並對所演唱曲目有深刻了解，使演唱非常吸引聽眾。
良好 (75-84%)
考獲良好，考生須在考試的各個部份或多個部份，有準確、流暢和具戲曲感的表現。考生須在演繹和演唱方面有良好的技術水平，並表現出明顯的戲曲感；同時對所演唱曲目的基本理論和背景知識有良好的理解；考生須透過演唱，尤其在第六至八級，展現一些個人風格，並對所演唱曲目有一定的了解，亦能吸引聽眾。
合格 (65-74%)
考獲合格，考生須在考試的各個部份或多個部份，有大致準確、流暢和具戲曲感的表現。考生須在演繹和演唱方面，達到可接受水平，並表現出一定程度的戲曲感；同時對所演唱曲目的基本理論和背景知識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考生須透過演唱，顯示對曲目有基本了解，亦能在一定程度上吸引聽眾。
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評分在 55-64% 的考生，在考試的各個部份或多個部份，表現不夠準確、流暢度不足和欠缺戲曲感。考生在演繹和演唱方面，未能達到可接受水平。對所演唱曲目的基本和背景知識理解不足；考生的演唱反映出他對曲目了解不足，演唱亦不能吸引聽眾。
不合格 (0-54%)
評分在 0-54% 的考生，在考試的各個部份或多個部份，明顯地欠缺準確、流暢度和戲曲感。考生在演繹和演唱方面，不能達致最起碼的要求。對所演唱曲目的基本和背景知識缺乏理解；考生的演唱反映出他對曲目並不了解，演唱亦不能吸引聽眾。

4.4 等別評定的具體標準

以下所列的達標指引並不相互排斥，同一等別水平的各個達標指引其實相互關連。基於此，同一等別所描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達標指引表現水平，考生有可能超越該水平，亦有可能未達該水平。考試各個部份的具體達標指引如下：

· 演唱：第一至第四級 ·

<p>優異 (85-100%) 對演唱 曲目展現高水平的演唱技巧，高度準確而流暢、出色、穩定的音色、音準和咬字，傑出的戲曲感和演繹方式，和具自信和肯定的演唱。對於工尺譜有充份的理解；隨著級別的提升，能遞進地展示出對曲目的個人風格和演繹上的認知以及表達的能力，並具有能觸動聽眾的能力。</p>	<p>良好 (75-84%) 對演唱曲目展現一定程度的演唱技巧，準確而流暢、良好的音色、音準和咬字，合適的戲曲感和演繹方式，和具自信的演唱。對工尺譜有一定的理解；隨著等級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能展示出對曲目的個人風格和演繹上的認知以及表達的能力，並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觸動聽眾的能力。</p>	<p>合格 (65-74%) 對演唱曲目頗能展現演唱技巧，準確性尚可，合理的流暢度，但偶爾猶豫。音色、音準和咬字大體上達到可以接受的標準。偶爾展現合適的戲曲感和演繹方式，演唱稍具自信。顯示對工尺譜有基礎知識。隨著等級的提升，能展示一些對曲目的個人風格和演繹上的認知以及表達的能力，並展示少許觸動聽眾的能力。</p>
<p>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部份演唱正確，但有不連貫和演唱技巧上不準確的表現，考生須在音色、音準和咬字方面努力學習以求達到可接受的標準。戲曲感和演繹方式有待改善；對工尺譜略具理解；對曲目的個人風格和演繹上的認知和表達能力皆未達標。未具有觸動聽眾的能力。</p>	<p>不合格 (0-54%) 演唱不準確多於準確，未能連續順暢地完成演唱。無論是音色、音準或咬字等各方面的表現遠低於該級要求。對工尺譜未有充份理解，亦欠缺對曲目的個人風格和演繹上的認知。</p>	

· 演唱：第五至第八級 ·

<p>優異 (85-100%) 對演唱曲目展現高水平的演唱技巧，極度準確而流暢、出色、穩定的音色、音準和咬字，非常成熟的戲曲感，充份顯示能掌控曲目的整體演繹，和具自信和肯定的演唱。對工尺譜有全面的理解；在這幾個級別中，演唱者能傳達與曲目內容相關的個人風格，並展示完全具備觸動聽眾情緒而引起共鳴的能力。</p>	<p>良好 (75-84%) 對演唱曲目展現水平頗高的演唱技巧，準確而流暢、良好的音色、音準和咬字，合適的戲曲感和演繹方式，和具自信的演唱。對工尺譜有良好的理解；在這幾個級別中，演唱者在一定程度上能傳達與曲目內容相關的個人風格，並一定程度具備能觸動聽眾情緒而引起共鳴的能力。</p>	<p>合格 (65-74%) 對演唱曲目能一定程度展現演唱技巧，準確性尚可，合理的流暢度，但偶爾猶豫。音色、音準和咬字大體上達到可以接受的標準。偶爾展示合適的戲曲感和演繹方式。演唱的自信程度尚可。對工尺譜有一定程度的理解。演唱者稍能傳達與曲目內容相關的戲曲元素，亦稍具觸動聽眾情緒而引起共鳴的能力。</p>
<p>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部份演唱正確，但有不連貫和演唱技巧上不準確的表現，考生須在音色、音準和咬字方面有所發展以求達到可接受的標準。戲曲感和演繹方式有待改善；對工尺譜僅略具理解；傳達與曲目內容相關的戲曲元素的能力有限，亦未具備觸動聽眾的能力。</p>	<p>不合格 (0-54%) 演唱不準確多於準確，未能連續順暢地完成演唱。無論是音色、音準或咬字等各方面的表現遠遠低於要求的水平。對工尺譜未有充份理解；欠缺對曲目的個人風格和演繹上的認知。亦欠缺觸動聽眾的能力。</p>	

· 對話：第一至第四級 ·

<p>優異 (85-100%) 展示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有扎實的理解，對曲目演繹有周詳的考慮。對戲曲感、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都有清晰的理解。答問表現優異，具自信的應對，和良好的互動。</p>	<p>良好 (75-84%) 展示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有一定的理解，對曲目演繹有一定程度的考慮。對戲曲感、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都有一定的理解。答問表現整體良好，互動方面間或有猶豫。</p>	<p>合格 (65-74%) 展示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略有理解，對曲目演繹略有考慮。對戲曲感、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只有基本的理解。答問整體表現一般，互動方面有猶豫及需要提示。</p>
<p>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有些不準確，未能充份掌握所需知識。有關戲曲感及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方面的理解都有進步空間，部份回答缺乏連貫性，在考官提示下仍然有一些猶豫。</p>	<p>不合格 (0-54%) 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不準確多於準確，未能充份掌握所需知識。有關戲曲感及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方面的理解遠低於該級要求。回答缺乏連貫性，在考官提示下仍然非常猶豫。</p>	

· 對話：第五至第八級 ·

<p>優異 (85-100%) 展示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有扎實的理解，對曲目演繹、學習和演唱有清晰及周詳的考慮。對粵劇曲藝有廣而深的認識。對戲曲感、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都有清晰的理解。答問表現優異，具自信的應對，和良好的互動。</p>	<p>良好 (75-84%) 展示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對曲目演繹有一定程度的考慮。對粵劇曲藝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對戲曲感、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都有一定的理解。答問表現整體良好，互動方面間或有猶豫。</p>	<p>合格 (65-74%) 展示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略有理解，對曲目演繹略有考慮。對粵劇曲藝有少許認識。對戲曲感、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只有基本的理解。答問表現整體表現一般，互動方面有猶豫及需要提示。</p>
<p>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有些不準確，未能充份掌握所需知識。對於曲目演繹、學習和演唱的考慮不足，對粵劇曲藝的認識亦有限。對戲曲感、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都未有詳盡的理解，回答缺乏連貫性，在考官提示下仍然有一些猶豫。</p>	<p>不合格 (0-54%) 對演唱相關的理論和背景知識不準確多於準確，未能充份掌握所需知識。對於曲目演繹、學習和演唱的考慮極之有限，對粵劇曲藝的認識亦欠奉。有關戲曲感及演繹技巧、學習和演唱方面的理解都遠低於該級要求。回答缺乏連貫性，在考官提示下仍然非常猶豫。</p>	

· 視唱：第一至第四級 ·

<p>優異 (85-100%) 在音準和節奏上的表現具備自信和準確性，能保持穩定的速度，適當地展現粵曲的唱腔和表情，演唱高度流暢，對工尺譜有充份的理解。</p>	<p>良好 (75-84%) 在音準和節奏上具備一定程度的自信和準確性，大致保持穩定的速度，並略有留意曲譜中的符號，演唱頗為流暢，對工尺譜有一定的理解。</p>	<p>合格 (65-74%) 在音準和節奏上的準確性尚可，稍有留意曲譜中的符號，但未能保持準確或穩定的速度，演唱流暢度尚可，對工尺譜只有少許理解。</p>
<p>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雖有部份準確的表現，但不準確多於準確，演唱亦不盡流暢，極少有留意曲譜中的符號，亦未能保持合適和穩定的速度。</p>	<p>不合格 (0-54%) 演出缺乏準確和流暢度，對曲譜中的符號或速度並沒有留意。</p>	

· 視唱：第五至第八級 ·

<p>優異 (85-100%) 在音準和節奏上的表現具備自信和準確性，能保持適當和穩定的速度，也適當地展現粵曲的唱腔和表情，演唱高度流暢，對工尺譜有充份的理解。</p>	<p>良好 (75-84%) 在音準和節奏上具備一定程度的自信和準確性，大致能保持穩定的速度，並能一定程度留意曲譜中的符號，演唱頗為流暢，對工尺譜有一定的理解。</p>	<p>合格 (65-74%) 在音準和節奏上的準確性尚可，稍能留意曲譜中的符號，但未能保持準確或穩定的速度，演唱流暢度尚可，對工尺譜有少許理解。</p>
<p>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不準確多於準確，演唱亦不盡流暢，極少留意到曲譜中的符號，未能保持合適和穩定的速度。</p>	<p>不合格 (0-54%) 演出缺乏準確和流暢度，對曲譜中的符號或速度並沒有留意。</p>	

· 聽辨口試：第一至第四級 ·

<p>優異 (85-100%) 通過持續地準確和即時的答問應對，展示出考生優異的聽辨意識。</p>	<p>良好 (75-84%) 大部份測試中考生具備準確性，錯誤的應對不多，能展示出考生的聽辨意識。</p>	<p>合格 (65-74%) 整體測試中展示尚可的準確性。</p>
<p>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測試中展示的聽辨能力未達標。</p>	<p>不合格 (0-54%) 測試中展示的聽辨能力極為不足。</p>	

· 聽辨口試：第五至第八級 ·

<p>優異 (85-100%) 通過持續地準確和即時的答問應對，展示出考生具備優異的聽辨和戲曲風格意識。</p>	<p>良好 (75-84%) 大部份測試中考生具備準確性，錯誤的應對不多，能展示出考生具備聽辨和戲曲風格意識。</p>	<p>合格 (65-74%) 整體測試中展示尚可的準確性。</p>
<p>不合格 (接近合格) (55-64%) 測試中展示的聽辨能力未達標。</p>	<p>不合格 (0-54%) 測試中展示的聽辨能力極為不足。</p>	

5. 考試規則及注意事項

考試日期

粵曲考級試全年舉辦，根據地區不同而考試日期有別。在香港，考級試全年舉辦兩次，分為冬季和夏季。每年考試的起始和結束日期都會在舉行前五個月內公佈。香港粵劇學者協會負責安排及公佈各考試日期，請瀏覽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以獲取最新的資訊。

報名程序

每階段考試的報名截止日期、報名方法及報名地點會上載於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前在網上辦理報名手續；也可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後連同報名費，於截止日期前郵遞或親自遞交至香港粵劇學者協會考試代理處。請留意，儘管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將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協調考生對考試日期及時段（上午 / 下午）的要求，但不能保證能滿足所有要求。

逾期報名

報名截止最後限期到期後一周內仍可繼續申請。惟申請人必須繳納雙倍的考試費。超過此限期恕不接受任何報名申請。

報名條件

報名須按考試規則辦理，香港粵劇學者協會保留延遲或取消考生報名的權力。考試報名即構成雙方協議，亦即考生須同意遵守本大綱所列規則，並接受考官的評估。

考試費用

考試費用會上載於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申請人須按既定的方法辦理。假如親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考試代理處辦理報名手續，請準備支票或銀行匯票，抬頭須為「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恕不接受現金繳費。已繳費用恕不退還，也不得推遲作為日後考試之用。對於已報名卻不能出席考試的考生，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報名費作廢，[請參閱下文之特殊考慮（包括因病缺席）部份]。

必備資格

參與考級試第一至五級的考生無須資歷或參與任何預備考試，惟參加第六至八級考生須獲粵曲考級試（演唱）第五級考試成績合格或以上，方可報考。

年齡限制

任何年齡考生均可參加考級試。

代考

只有通過官方渠道報名的考生才能參加考試，不得由他人代考。

考試地點變更

考生不可自行從原定考試場地改往另一考試場地應考，除非有特殊情況預先得到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的准許。亦只有在收到相關費用之後，調動才會被正式確認。

考試通知書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將發出一份列明日期、時間和考試場地的考試通知書，根據報名表上的電郵地址，最遲於考試日期前兩個星期發給每一位考生。考生應保留考試通知書，並在考試當天交到相關考試場地辦事處職員。如通知書上有任何考生資料的錯誤，應立即以電郵通知香港粵劇學者協會 info@hkacos.com 更正。此外，考生須在指定的考試時間 15 分鐘前到達考試場地，辦理報到手續。

考試場地的環境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將提供一個有隔音設備的房間作為考試場地，盡力確保考生不會被外界噪音干擾。亦會有足夠的空間讓考生有效地演唱。如有需要，考生可使用提供的譜架。

考試過程

一般來說，考試會以考試大綱所包括的項目：演唱、對話、視唱、聽辨口試的次序進行，除非考生另外要求並獲考官同意。考官一般會給參加第五級或以上的考生約一分鐘的時間進行簡單的熱身準備。假如考生需要更長時間的熱身準備，必須徵得考官的同意。在視唱項目中，考生會有約一分鐘的準備時間，在這段時間內他們可以研習或者嘗試唱出片段，直到考官示意開始。

進入考場人士

考試在緊閉的房間內進行，除考生、考官和樂師外，未經授權人士不得進入考試房間。家長、教師、翻譯員也須在考試前獲得香港粵劇學者協會預先同意，方可進入考試房間，〔請參閱下文「合理調整（有特殊需要的考生）」部分〕。任何人等不得在門外竊聽考試過程。考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以及任何攝錄器材進入考場。

考試使用的曲譜

各級考生須使用由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編印的各級《考試曲譜》，考生在遞交報名表前應該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需的曲譜。如果考生憑記憶演唱，仍然必須向考官提供曲譜。

曲目演唱

考生應依據所考級別的《考試曲譜》，準備所有演唱曲目。考官會選取其中片段，要求考生演唱。應考第七級，須一併準備第六級的曲目，而應考第八級則須一併準備第六、七級的曲目，以確保高級別的考生能達致較全面、均衡的曲目覆蓋。

使用《考試曲譜》的影印本

考生不可使用影印本，除非根據以下情況而得到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的准許：

- 方便翻頁而影印下一頁；或
- 考生使用原版曲譜，同時影印曲譜給考官參考；或
-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使用放大或修改的曲譜影印本，但仍須攜帶原版曲譜，供考官參考。

拍和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將提供一組專業的樂師為考生拍和。

停止考試

考試嚴重超出既定時間，考官可以要求考生停止演唱或作答。

豁免

所有考生均沒有豁免任何考試部份的權利。凡考生放棄考試的任何部份，該部份便得 0 分。

考試錄音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會隨機選擇一些考試實況來作錄音，目的在於存檔、內部審核和考官培訓。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承諾不會在這些目的以外以任何途徑傳播此類錄製品。使用的錄音設備不會構成騷擾，也不會影響考試的程序。這些錄音不會作為考試任何階段的查詢、上訴、投訴等的用途。

考試結果及證書

考生參加考試後，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會在考試日期後六個星期內，郵寄考試評分報告給考生。考試辦事處不會通過電話向考生發送考試成績。於考試日期後八個星期內，會以郵遞方式寄出合格證書。遺失或損毀的證書通常可以補發，惟考生須提供考試成績的證明、身份證明並且支付相應的費用，同時也必須填寫及在網上提交補發證書申請表格。該表格可以在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的網址下載。

粵曲考級試（演唱）資歷

考獲粵曲考級試（演唱）合格證書者，並不表示他們具有教師資格，亦不能在其姓名後冠上有關銜頭。

查詢及上訴政策

有關查詢考試詳情或對考試成績上訴的方法，可從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的《查詢及上訴程序》文件中獲得。查詢必須在獲知考試成績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過電郵 info@hkacos.com 提出，並須附上評分報告的掃描本。

平等機會

考試的報名方法以及評估的執行，香港粵劇學者協會都秉持平等的原則，不論考生的出身、地位或背景。具體的政策內容涵蓋於《平等機會、合理調整及特殊考慮》文件內，這些文件可從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獲得。

投訴程序

「投訴」的定義是就考試的運作及相關服務所表達的不滿，詳情可從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獲得。

特殊考慮（包括因病缺席）

因病未能在指定日期參加考試的考生，可以重考同級別的考試，但須繳交現行考試費用的一半。請提交有醫生署名的信件（醫生紙）說明原因，並附上本會早前發出的考試通知書，連同填妥的重考表格，於缺席考試日期的兩個星期內提交，以確認考生在指定考試當天無法出席。如果考生在考試當天感到不適但仍然堅持參加考試，在評估方面考官不會作特殊考慮，考生也不會享有半費重考的資格。有關政策也適用於考生由於其他原因（如親屬去世）而不能參加考試的情況。請瀏覽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之《平等機會、合理調整及特殊考慮》文件。

合理調整（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倫敦音樂學院及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對有特殊需要的考生的要求特別關注，並且鼓勵這些考生參加考試。我們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設立了廣泛的特殊程序。詳細內容以及附帶的文件必須在報名參加考試的時候提交。詳情可以參考文件《平等機會、合理調整及特殊考慮》，這些文件已上載於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www.hkacos.com。

語言

所有考試均使用粵語進行，如需要翻譯員必須預先得到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的准許。

考試大綱要求及侵權問題

所有的考試大綱、曲目名單和評估範圍均上載於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請留意考試大綱和認可條款都包含特定的情況和要求，考生有責任知悉並遵循現行考試大綱的要求。當粵曲導師為學生報考考試時，須保證考生依照現行的考試大綱的要求應考。假如自行調整而未預先獲得許可，考生的分數會被扣減。

考試大綱的修訂

倫敦音樂學院及香港粵劇學者協會遵循與時俱進的原則，會因應需要更新規則、考試大綱內容以及其他出版物。凡修改、增加及 / 或刪除考試大綱時，倫敦音樂學院和香港粵劇學者協會將透過一般途徑，包括網上資訊及倫敦音樂學院出版的雜誌發放。

考試大綱的獲取

所有考試大綱包括《考試曲目列表》均上載於倫敦音樂學院和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

6. 附錄《考試曲目列表》

第一級

平喉曲目：

1. 白攬，選自《無情寶劍有情天》
2. 小曲《倦尋芳》，選自《字羅訪艷》
3. 小曲《春風得意》，選自《啼笑姻緣》

子喉曲目：

1. 白攬，選自《帝女花》之《樹盟》
2. 小曲《紅燭淚》，選自《搖紅燭化佛前燈》
3. 小曲《千里琵琶》，選自《琵琶記》之《廟遇》

第二級

平喉曲目：

1. 小曲《別鶴怨》，選自《琵琶記》之《廟遇》
2. 小曲《渡鶴橋》，選自《鶴橋仙》
3. 小曲《胡不歸》，選自《胡不歸》之《哭墳》
4. 詩白，選自《胭脂巷口故人來》之《孤雁再還巢》

子喉曲目：

1. 小曲《未生怨》，選自《白蛇傳》之《斷橋》
2. 小曲《雪中燕》，選自《帝女花》之《庵遇》
3. 小曲《餓馬搖鈴》，選自《打神》
4. 詩白，選自《琵琶記》之《廟遇》

第三級

平喉曲目：

1. 椰子中板，選自《帝女花》之《樹盟》
2. 減字芙蓉、椰子滾花，選自《柳毅傳書》之《花好月圓》
3. 椰子中板、椰子滾花、七字清中板，選自《狄青夜闖三關》之《猜心事》
4. 快中板，選自《三夕恩情廿載仇》之《救夫》
5. 沉腔花、椰子滾花，選自《雷鳴金鼓戰笳聲》之《十里亭送別》
6. 托白，選自《琵琶記》之《廟遇》

子喉曲目：

1. 減字芙蓉、椰子滾花、椰子中板，選自《紅娘遞柬》
2. 快中板、椰子滾花，選自《無情寶劍有情天》
3. 椰子中板、減字芙蓉、七字清中板、快中板、椰子滾花，選自《穆桂英掛帥》
4. 沉腔花、椰子滾花，選自《百花亭贈劍》
5. 托白，選自《再世紅梅記》之《觀柳還琴》

第四級

平喉曲目：

1. 椰子七字句中板、椰子滾花，選自《胡不歸》之《慰妻》
2. 乙反中板、乙反七字清、乙反滾花，選自《雙陽公主追夫》
3. 反線中板、椰子滾花，選自《落霞孤鶩》
4. 二黃八字句慢板、二黃十字句慢板、二黃滾花，選自《吟盡楚江秋》
5. 三腳凳，選自《釣魚郎》
6. 韻白，選自《帝女花》之《庵遇》

子喉曲目：

1. 乙反中板、乙反七字清、乙反滾花，選自《三夕恩情廿載仇》之《放夫》
2. 椰子七字句中板、椰子滾花，選自《三夕恩情廿載仇》之《放夫》
3. 反線中板、椰子滾花，選自《雙陽公主追夫》
4. 二黃滾花，選自《白蛇傳》之《水漫金山》
5. 二黃八字句慢板，選自《花妝狀元紅》之《庵堂重會》
6. 二黃十字句慢板，選自《梁祝恨史》之《願為蝴蝶繞孤墳》
7. 三腳凳、椰子滾花，選自《七月七日長生殿》
8. 韻白，選自《白兔會》之《榮歸團圓》

第五級

平喉曲目：

1. 乙反二黃慢板，選自《梨花慘淡經風雨》
2. 椰子長句滾花，選自《落霞孤鶩》
3. 乙反長句滾花，選自《李後主》之《去國歸降》
4. 椰子長句滾花、椰子慢板，選自《玉梨魂》之《剪情》
5. 口古，選自《孔雀東南飛》

子喉曲目：

1. 乙反二黃慢板、乙反滾花，選自《黛玉離魂》
2. 椰子慢板，選自《紅娘遞柬》
3. 乙反長句滾花，選自《雷鳴金鼓戰笳聲》之《十里亭送別》
4. 椰子長句滾花，選自《玉梨魂》之《剪情》
5. 口古，選自《再世紅梅記》之《觀柳還琴》

第六級

平喉曲目：

1. 大調《戀檀郎》，《鵬程萬里》
2. 板眼，選自《宋江怒殺閻婆惜》
3. 木魚，選自《六月雪》之《送別》
4. 乙反木魚，選自《幻覺離恨天》
5. 二黃長句流水板、二黃滾花，選自《朱弁回朝》之《哭主》
6. 二黃倒板、乙反長句滾花，選自《林沖》之《柳亭餞別》
7. 二黃首板，選自《朱弁回朝》之《哭主》
8. 二黃煞板，選自《雙仙拜月亭》
9. 打引詩白、反線二黃慢板板面、浪裡白，選自《山伯臨終》

子喉曲目：

1. 大調《戀檀郎》，《鵬程萬里》
2. 木魚，選自《六月雪》之《送別》
3. 乙反木魚，選自《六月飛霜》之《大審》
4. 二黃倒板，選自《凌波夢影》
5. 二黃流水板、二黃浪花，選自《昭君出塞》
6. 二黃首板，選自《打神》
7. 二黃煞板，選自《雙仙拜月亭》
8. 打引詩白，選自《帝女花》之《上表》

第七級

平喉曲目：

1. 南音，選自《聲聲慢》
2. 芙蓉中板、七字清中板，選自《平陽宮花並蒂開》
3. 反線二黃慢板，選自《碧波仙子》之《觀燈逃亡》
4. 乙反二黃慢板、乙反二黃滴珠慢板，選自《漢月蠻花》
5. 椰子倒板，選自《紅葉詩媒》
6. 椰子首板，選自《多情君瑞俏紅娘》之《西廂待月》
7. 椰子煞板，選自《林沖》之《柳亭餞別》
8. 椰子滾花、哭相思，選自《落霞孤鶩》
9. 選自第六級的任何一首平喉曲目選段

子喉曲目：

1. 南音，選自《梁祝恨史》之《願為蝴蝶繞孤墳》
2. 芙蓉中板、七字清中板，選自《血濺未央宮》
3. 反線二黃慢板，選自《白蛇傳》之《斷橋》
4. 乙反二黃滴珠慢板，選自《蘇三贈別》
5. 椰子倒板，選自《蘆花翻白燕子飛》
6. 椰子首板，選自《穆桂英掛帥》
7. 椰子煞板，選自《楊門女將》之《探谷》
8. 小曲《流水行雲》、哭相思，選自《落霞孤鶩》
9. 選自第六級的任何一首子喉曲目選段

第八級

平喉曲目：

1. 龍舟，選自《夜半歌聲》
2. 二黃四平，選自《俏潘安》之《店遇》
3. 椰子快慢板，選自《二堂放子》
4. 嘆板，選自《帝女花》之《香劫》
5. 合調慢板，選自《白兔會》之《榮歸團圓》
6. 二黃快流水板、二黃滾花，選自《白龍關》
7. 二黃慢板、二黃快慢板，選自《趙氏孤兒》之《捨子存孤》
8. 鑼鼓白，選自《潯安州》
9. 選自第六、七級的任何一首平喉曲目選段

子喉曲目：

1. 二黃四平，選自《俏潘安》之《店遇》
2. 椰子快慢板，選自《白蛇傳》之《天宮拒情》
3. 嘆板，選自《金枝玉葉》
4. 二黃流水板、二黃快流水板、二黃滾花，選自《白蛇傳》之《水漫金山》
5. 二黃快流水板，選自《百萬軍中藏阿斗》
6. 二黃慢板、二黃快慢板，選自《趙氏孤兒》之《捨子存孤》
7. 鑼鼓白，選自《潯安州》
8. 選自第六、七級的任何一首子喉曲目選段

註： 敬請參閱本會所出版曲譜，以獲得更詳細考試曲目資料。

各級《考試曲譜》的購買方法，可從香港粵劇學者協會網址查閱：www.hkacos.com。
粵曲考級試（演唱）考試大綱修訂版有效期從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另行通知為止。